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俊明

輔　佐　人
即被告配偶　李幸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2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4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張俊明（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詳如原判決第6頁所載）為綜合考量，判處有期徒刑4月，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已敘明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存在，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0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東檢）具狀對Ａ０２、徐粵英（下分稱其名或合稱Ａ０２○○）提出侵占、背信告訴（下稱系爭告訴）前，已將其向Ａ０２○○之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全數清償完畢，但Ａ０２○○拒不返還其所簽發供擔保之面額100萬元本票（下稱本案本票），反將該本票侵占入己，被告

並非不實申告，不具誣告犯意，原審認事用法有誤，請求撤銷原判決並為被告無罪諭知，若仍認被告有罪，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明如何依證人Ａ０２、徐粵英於偵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被告帶Ａ０２去台新當鋪，以Ａ０２所有之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151地號土地〉做為擔保抵押，借得100萬元〈下稱本案借款〉，其中至少80萬元由被告取走，但被告自始至終僅償還20萬元，Ａ０２不得已於105年1月間央求其母、姊提供名下土地抵押貸款後借與其110萬元，以清償台新當鋪本案借款之全數本金及未繳利息，並塗銷1151地號土地抵押權，避免1151地號土地遭拍賣）；證人即台新當鋪負責人張貴桐於原審另案審理時之證述（被告帶Ａ０２至台新當鋪借款100萬元，並以1151地號土地設定抵押，該借款之每期利息原本是被告繳納，被告未繳後，Ａ０２有繼續繳納利息並向其抱怨被告未依約定繳納利息，俟其告知Ａ０２因本案借款利息欠繳，其欲處分拍賣1151地號土地後不久，Ａ０２遂找親戚貸款，向其清償該借款本金100萬元及欠繳之利息，並塗銷上開土地之抵押權設定），及Ａ０２母親○○○所有之臺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Ａ０２胞姊胡月花所有之同段1012地號土地異動索引及Ａ０２個人之臺東縣○○地區農會（下稱○○農會）存摺交易明細、1151地號土地異動索引（證明Ａ０２母、姊有於105年1月26日將上開兩筆土地設定抵押予○○農會，該會遂於同年月27日核撥140萬元至Ａ０２帳戶內，其中110萬元於同年月29日經提領，1151地號土地之抵押權設定則於同年2月2日因清償而塗銷）等證據資料，經彼此勾稽，互為補強而綜合判斷獲得被告並未悉數返還所取得之借款並給予利潤2萬元予Ａ０２○○，卻以已悉數返還所取得之借款，Ａ０２○○拒不返還本案本票，涉犯侵占、背信罪嫌提起刑事告訴，

而意圖使Ａ０２○○受刑事處分之誣告犯行確信之得心證理由。復對於被告否認犯罪所持辯解，如何不足採信等情，逐一予以指駁（見原判決第4-6頁），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認事用法並無不當，應予以維持。

㈡被告固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然：

1.本案借款乃被告於103年12月間帶Ａ０２至台新當鋪向張貴桐貸款，被告係擔保人，故於104年1月間簽發本案本票交付Ａ０２，目的為擔保Ａ０２提供設定抵押之1151地號土地不會無法贖回，且被告於借款時已與Ａ０２約定本案借款每月2萬5千元利息應由被告繳納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供承不諱（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547號卷下稱〈他字卷〉第23、75頁、本院卷第102頁）。而台新當鋪於借款人未遵期清償本金及每期利息時，將會聲請拍賣設定抵押權土地等情，業經證人張貴桐於原審另案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95-201頁），此亦符合一般貸款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情形與時機，由此可見被告於簽發本案本票時，已知悉於其未全數清償本案借款之本金及每期利息前，因該本票簽發擔保目的未達，Ａ０２○○本有拒絕將本案本票交付被告之正當理由。

2.又依被告於106年8月10日提出系爭告訴（見他字卷第5頁）及於同年9月12日、10月13日、11月7日向檢察官指述（見他字卷第21、77、87頁）時所提出證明其有全數清償Ａ０２本案借款之系爭告訴狀所附5張存匯款證明（見他字卷第11-13頁）可知，該5張存匯款證明（存匯款日期分別為103年12月27日、104年3月23日、12月10日、12月23日、105年1月6日）之存匯款總額為90萬元，扣除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自承103年12月27日之20萬元存款乃其另外貸予Ａ０２之款項（見他字卷第23、87頁、本院卷第103頁），至多僅70萬元，不

但遠低於本案借款本金100萬元及因被告未遵期向台新當鋪繳納利息而由Ａ０２代墊之2期利息10萬元總數（即110萬元），亦不足被告於系爭告訴狀內自稱其已全數清償Ａ０２之數額80萬元，足認被告於提起系爭告訴及上開檢察官訊問時指述其已向Ａ０２○○全數清償80萬元借款，Ａ０２○○拒不返還本案本票乃侵占、背信等語，顯然與客觀事實不合。

3.而帶同Ａ０２向台新當鋪借貸本案借款與簽發本案本票，均係被告親身經歷過程，且前開存匯款證明亦是被告自行提出，被告自無可能出於誤會或懷疑Ａ０２○○乃無正當理由持有本案本票不還而有侵占、背信犯行，竟仍妄指Ａ０２○○有前開之犯罪行為，向該管公務員申告，自有誣告之犯意及行為，該當誣告犯行。被告上訴意旨否認有誣告犯意，洵不可採。

4.原判決就刑之部分，業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詳如原判決第6頁所載），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已屬低度量刑，在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有偏執一端之情，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且被告上訴後依然否認犯罪，量刑因子未有變動，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

5.至被告請求調查Ａ０２於105年1月22日自Ａ０２名下郵局帳戶提領之現金有無存入Ａ０２名下○○農會帳戶，以證明被告並未收到該筆款項乙節，經核卷附Ａ０２之○○農會帳戶存摺內頁影本所示（見他字卷第53、55頁），該帳戶自105年1月22日起至同年月27日因該農會放款匯入款項前，均無任何款項存、匯入紀錄，是被告此部分主張並無所據，亦與被告是否涉犯本案誣告罪之認定無涉，附此敘明。

㈢綜上，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罪，僅係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反覆爭執，為不同評價，經原審詳予論述不予採信之理由，並由本院補充說明如前，難認可

採。被告猶執前詞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欣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明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俊明犯誣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　實

張俊明明知其與Ａ０２及徐粵英於民國103年12月1日以前簽有「合作農場委託經營契約書」（下稱前開農場經營契約），約定由Ａ０２提供臺東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簡稱1151地號土地）做為擔保抵押，抵押借得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扣除手續費與代書費後，其中借款中至少有80萬元由張俊明取走，張俊明並開立面額100萬元之本票1張予Ａ０２及徐粵英收執以供擔保，由張俊明負責銷售農場產出之農作，並約定合作經營農場所得淨利由Ａ０２及徐粵英分得6成，張俊明分得4成，契約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4年11月30日。詎張俊明明知合作期間除因Ａ０２、徐粵英以裝潢為由請其還錢而返還20萬元外，並未悉數返還本金亦未支付Ａ０２、徐粵英任何合作利潤，竟意圖使Ａ０２、徐粵英受刑事處分，基於誣告之犯意，於106年8月10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東檢）提出告訴狀乙紙及於106年9月12日、10月13日、11月7日偵訊時虛捏其業已悉數返還取得之借款予Ａ０２及徐粵英，但渠等卻拒不返還上開本票而侵占入己等不實情事，因認渠等涉犯刑法侵占、背信罪嫌。嗣張俊明告訴Ａ０２、徐粵英涉犯侵占罪嫌部分，經東檢檢察官於108年4月30日以107年度偵字第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張俊明就前開農場經營契約涉有詐欺Ａ０２及徐粵英部分，經東檢檢察官於108年10月20日以107年度偵字第93號、第2860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111年4月21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判處張俊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張俊明不服提起上訴，刻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而悉上情。

理　由

壹、當事人對本院如下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爰不予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貳、實體方面—事實認定

一、訊據被告張俊明矢口否認有何誣告之犯行，並辯稱：我已經有將取得款項全部還給Ａ０２，並且有給付利潤2萬元等語

（見本院卷第61頁）。

二、經查，被告與Ａ０２及徐粵英簽定前開農場經營契約，約定由Ａ０２所有之1151地號土地做為擔保抵押，抵押借得之款項100萬元扣除手續費與代書費後，其中被告取得至少80萬元，被告並開立上開本票1張予Ａ０２及徐粵英收執以供擔保；被告曾至少返還20萬元予Ａ０２及徐粵英；被告於106年8月10日向東檢提出告訴狀乙紙及於該案偵訊時表示已將取得借款全數返還予Ａ０２及徐粵英，但渠等卻拒不返還上開本票而侵占入己，而認渠等涉犯刑法侵占、背信罪嫌等情，業據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並有證人Ａ０２、徐粵英偵訊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可佐，復有被告106年8月10日刑事告訴狀、合作農場委託經營契約書1份（Ａ０２）、卑南初鹿郵局存款人收執聯影本5份及郵政國內匯款執據影本1份、1151地號林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 份（Ａ０２）、1151地號土地地籍異動索引1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25 日東營字第1062900326 號函及附件Ａ０２開戶基本資料暨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 1 份在卷可參，至堪認定。被告前開告訴Ａ０２、徐粵英涉犯侵占、背信罪嫌部分，經東檢檢察官於108年4月30日以107年度偵字第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張俊明就前開農場經營契約涉有詐欺Ａ０２及徐粵英部分，經東檢檢察官於108年10月20日以107年度偵字第93號、第2860號提起公訴，並經本院於111年4月21日以108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判處張俊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乙節，亦有東檢107年度偵字第92號不起訴處分書、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61號判決附卷供參，足徵上情為真。

三、被告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厥為：被告是否已悉數返還所取得之借款，並給予利潤2萬元予Ａ０２、Ａ０３？

㈠、經查，證人Ａ０２於106年10月13日偵訊中證稱：是我一個人跟張俊明接洽，是張俊明去我農地找我，他剛好看到我在種高麗菜，他說我可以把高麗菜賣給他；之後他就經常過

來，比較熟了就跟我說他在經營肥料，我想說要弄就弄大一點，他可以資助，後來我去找台新（即台新當鋪）借款；104年中旬，張俊明給我兩張總面額約20、30萬左右的支票，說是經營農場賺的，我們要去農會兌現時，農會小姐跟我說這是空頭支票，2、3個月後，張俊明又直接給我老婆3張票，是我老婆處理的，也是沒拿到錢，後來我去找張俊明叫他還錢，我想去台新還款，他遲遲不肯還，後來在去找他，他才匯款，但只有匯款20、30萬，他就沒有在還錢，我只好用我媽和我姊的地跟農會貸款140萬，用其中105萬去還台新的貸款等語（他卷第67頁）。核與本院108年訴字第161號案件（下稱本院另案）110年9月28日審理程序、本院114年7月16日審理程序之證述內容大抵相符（見偵2439卷第99-107頁；本院卷第249-255頁）。證人邱粵英於偵訊中亦證稱：張俊明說他要收購我們種的菜，就帶我們去台新借款；簽約完，張俊明拿100萬本票給我們說當作我們的護身符，表示他沒有騙人；張俊明有另外拿票給我，都臨時打電話給我約在路上，Ａ０２有另拿給我兩張票，但去○○農會都不能兌現，我就生氣把票撕掉；最後張俊明只給我20萬；後來我們用媽媽、大姑的土地去農會貸款，我老公拿錢去台新還100萬元等語（見他卷第71-73頁），證述內容與其於本院另案110年11月3日審理程序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大抵吻合（見偵2439卷第55-62、262-267、274頁），Ａ０２復提出其母○○○所有之臺東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其姊胡月花所有之同段1012地號土地異動索引及其個人之臺東縣○○地區農會（下稱○○農會）存摺交易明細為佐，以證明確實有於105年1月26日將上開兩筆土地設定抵押予○○農會，該會遂於同年月27日核撥140萬元至Ａ０２帳戶內，同年月29日即以提領110萬元，而原向台新當鋪借款而設定抵押1151地號土地，則於同年2月2日因清償而塗銷抵押，亦有該土地異動索引在卷可參（見他卷第47-55頁），足見證人Ａ０２、邱粵英前揭所稱被告並未悉數返還所取得之借款，而係由Ａ０

２另行將其母、其姊設定抵押向鹿野銀行貸款償還等情，並非無憑。

㈡、再查，證人即台新當鋪負責人張貴桐於本院另案110年11月26日審理程序中也證稱：張俊明有帶Ａ０２來台新當鋪借錢，Ａ０２當時是拿土地抵押借款100萬元；一開始是張俊明去繳利息，張俊明沒有繳之後，Ａ０２有自己去繳；Ａ０２有來抱怨說利息本來是張俊明要繳，後來變成Ａ０２要繳，我放款出去之後，利息誰來繳都OK，只要沒有繳，我一定會處分土地，而我要處分的時候，一定會跟當事人講，那當事人就會跟我抱怨，然後過沒多久，Ａ０２好像就找他親戚去貸一筆錢出來，然後還給我之後，就把設定的部分塗銷掉還給他；Ａ０２是清償本金100萬，如果他有欠利息，我會跟他要那幾個月的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195-201頁），益徵證人Ａ０２、邱粵英前開所言非虛。

㈢、被告固提出存款人收執聯、匯款執據，以證明其於103年12月27日、104年3月23日、5月22日、12月23日、105年、1月6日以無褶存款20萬元、10萬元、2萬元、20萬元、20萬元及於104年12月10日匯款20萬元至Ａ０２郵局帳戶，業已悉數償還取得之借款及給予利潤2萬元予Ａ０２、邱粵英。惟查，除104年12月10日匯款20萬元Ａ０２、邱粵英確實受領外（如前所述），其餘款項部分，證人Ａ０２於偵訊中證稱：如果張俊明將款項全部還我，我就會把本票還他；我的郵局帳戶都是Ａ０３在使用等語（見他卷第25頁；偵92卷第15頁）。證人Ａ０３於本院另案審理程序中則證稱：103年12月27日20萬元那筆我是有看到，但張俊明是匯進去又叫我們領出來，他就說要做肥料投資；104年3月23日10萬元這筆我知道，就是匯款進去，又叫我領出來；104年5月22日2萬元、12月23日20萬元、105年1月6日20萬元也是一樣的等語（見偵2439卷第62-64頁）。證人邱粵英於本案審理程序中亦證稱：這些款項就是被告匯進來，然後又說要做投資，又提領出去；他說要買肥料做投資，會給我們紅利等語（見本

院卷第266-268頁）。綜觀Ａ０２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他卷第141頁），確實如證人Ａ０３所述，被告於103年12月27日、104年3月23日、5月22日、12月23日、105年1月6日無褶存款後，同日或相隔幾日，款項遭領出，益徵證人Ａ０２、Ａ０３前開所指被告並未返還全部款項實足可採。再者，如被告已悉數返還所取得之借款，Ａ０２當無央請其母、其姊提供土地設定抵押，再向○○農會貸款清償對台新當鋪欠款之理。況真如被告所述業已返還全部款項，其何不於105年1月6日存入最後一筆款項時當場要求Ａ０２、Ａ０３一併返還上開本票，反遲至106年8月10日方以Ａ０２、Ａ０３拒不返還上開本票提起侵占、背信告訴（見他卷第3-5頁），在在可見被告辯詞不足為據。

㈣、此外，Ａ０２曾因本件款項糾紛於104年7月16日與被告發生衝突，並遭被告提起傷害及恐嚇告訴（嗣被告撤回傷害告訴，恐嚇部分則經不起訴處分），此觀東檢104年度偵字第2871號影卷自明，倘被告確實還款，Ａ０２自無向其追討債務之動機。復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質之證人邱粵英其後被告於104年12月23日、105年1月6日存入Ａ０２郵局帳戶內之各1筆20萬元，卻再行提領交予被告之緣由，證人邱粵英證稱：相信張俊明會幫我們投資肥料，可以賺到錢，我還是願意把錢領出來；張俊明於104年12月10日有還我一筆20萬元，我願意再繼續相信他而提領做投資使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71-272、274-275頁），亦未背離常情。

四、綜上所述，被告並未悉數返還所取得之借款並給予利潤2萬元予Ａ０２、Ａ０３，卻以已悉數返還所取得之借款，渠等拒不返還上開本票為由涉犯侵占、背信罪嫌提起刑事告訴，其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自屬誣告罪。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處。

參、實體方面—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9 條第1 項誣告罪，被告先後提出刑事告訴狀及於偵訊時為不實申告，均係基於使他人受刑

事處罰之同一目的，而可歸為法律定義上之一行為，為接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捏造不實之事項向東檢誣告Ａ０２、邱粵英涉犯背信、侵占等罪嫌，除致渠等身陷刑事訴訟追訴、審判之風險外，亦影響偵查機關偵查犯罪之進行，耗費司法資源，並妨害國家司法權之公正行使，所生危害匪淺，更使渠等無端擔負勞力、時間、費用之支出而受刑事偵查程序之累，所為非是，且被告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復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度為五專畢業、案發時從事農產品批發買賣及生產、月收入約5-10萬元、已婚、有一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警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永、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法　官　藍得榮

法　官　連庭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鄭筑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